

会计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积极稳妥做好 2022 年会计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学校《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特制定会计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所有进入复试考生（含申请-考核、普通招考）的专业课考试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14:00-16:00，由学校研招办统一组织，考试形式为远程网络笔试。

（二）复试模拟演练、综合能力考试的时间、形式及复试的程序

1. 2022 年 5 月 19 号（周四）下午 13:30 开始，会计学院组织全体考生进行系统测试和模拟演练。

2. 2022 年 5 月 20 日（周五）下午 13:30 开始，会计学博士复试综合能力考试。

3. 复试方式：专家到校集中、远程网络复试。

4. 复试地点：复试小组成员在学校内同一地点集中采用远程网络形式复试考生，所有考生须在具有网络条件的独立封闭空间参加复试，不得在公共场所参加。

5. 复试程序：学院组织考生进行“腾讯会议”（主系统）和“钉钉”（备用系统）的模拟演练；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生进行网络考核。

（三）资格审查工作程序及要求

资格审查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包括材料审核和数据库比对。考生已于报名时提交了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非应届生）、学生证（应届生）等材料，研招办负责严格审核材料，并将考生名单与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的数据进行比对。

第二阶段资格审查在综合能力考核环节进行。考生不得佩戴口罩，通过人、证识别后方可进入“考场”。面试开始前，工作人员需再次确认考生身份，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考生复试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入学后进行复查，如发现有替考、抄袭、代答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取消学籍。

（四）招生考试各环节组织形式及要求

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需于 5 月 18 日前将如下材料打包发送至学院的邮箱yzkjxy@cueb.edu.cn, 文件以“专业+姓名+复试”命名：

1. 申请考核制考生报名时已提交相关材料，无需重复提交，如有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发送到学院邮箱。

2. 普通招考考生；

1) 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信（要求两位老师中不含所报考导师）（必交）

2) 博士阶段科研计划（必交）

3) 研究生毕业论文及论文评阅意见或开题报告及开题评审意见（必交）

4) 硕士期间成绩单（必交）

- 5) 报考博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必交）
- 6)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外语四、六级成绩，雅思或托福成绩，国外留学或工作证明材料等）（若有）
- 7) 本人已有学术成果（若有）
- 8) 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五）复试比例

会计学院研究生复试采取差额形式，按不低于 150%比例进入复试。

（六）复试内容与要求

复试考核分为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考核。

1. 专业课考试采取远程网络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 2 小时。考试科目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专业课考试科目表》。

2. 综合能力考核以学术答辩及交流问答等形式进行，考核时间约为 20 分钟，主要对考生的思想品德、学术能力、创新潜质、综合素质、外语应用能力等进行考查。

（1）考生至少抽取 1 道专业外文文献试题作答，主要考查学生阅读理解专业外文文献和获取专业信息的能力，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与外文专业文献测试结合进行。

（2）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评价采取答辩形式，由考生对自

己的学术成果、代表性论文和科研计划进行阐述（请提前准备PPT）。考官就考生科研计划和已有学术成果相关内容设问，要求考生现场进行研究设计，考核考生掌握本学科研究方法以及运用新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

（3）综合素质主要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人文素养，举止礼仪等。由考官结合学习经历、本硕专业、学习成绩、硕士论文、报考志向询问。

3. 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评价由复试考核小组在学术答辩及交流问答过程中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必要时可要求思政相关人员参加。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考生应将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加盖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印章于6月10日前提交至学院。

4. 诚信评判主要依据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进行，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七）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考核采用百分制，总分均为100分。综合能力考核中，外语应用能力为30分、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为60分、综合素质为10分。思想品德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

（八）总成绩计算办法

1. 考生的水平考核（考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2. 考生的总成绩为专业课考试成绩与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专业课成绩占比为 4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比为 60%。

（九）学院公布复试结果的时间、网址

复试结果需由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于 5 月 24 日前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s://accdep.cueb.edu.cn/>。

（十）学院接待、受理考生投诉、举报的电话。

接待电话：010-83952395。

（十一）其他事项

本方案未尽事宜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为准。复试遵照北京市实时防疫要求进行，考生需及时关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及会计学院网站近期相关通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